附件

**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会费收取和使用，保障中评协充分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规定的职责，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

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中评协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 第三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第四条 会员会费按年度收取。

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程序

 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

 评估机构会员上一个会计年度内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（以下称年度收入总和）在3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交纳10000元；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交纳50000元；3000万元以上的，交纳800000元。

评估机构会员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会费额度高于原标准（中评协〔2005〕101号）计算额度的，高出部分免予交纳。

评估机构会员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财务状况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相关纳税申报表，并按规定上报机构备案所在地地方协会和中评协。其中，评估机构会员会费免交的相关信息，应在年度资产评估行业会计报表中予以单独列示。

 第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
执业会员交纳4000元。其中，非证券资格评估机构执业会员（不含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会员）减免一半交纳。

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以前向其所在地地方协会交纳当年度单位会员会费，其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会费按属地原则交所在地地方协会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会费每年4月30日以前通过所在评估机构会员单位上交所在地地方协会。

个人会员会费以评估机构参加当年度执业会员年检人数计算。

 第九条 评估机构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交纳单位会员会费困难的，可以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，并报中评协同意后予以减免。

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前，地方协会应当将收缴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会费按40%的比例划交中评协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及管理

 第十一条 会费开支范围：

 （一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等的各项支出；

（二）开展行业党建工作的支出；

（三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的支出；

（四）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规范的支出；

（五）开展行业自律监管、检查及奖惩的支出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会员管理及继续教育的支出；

（七）开展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支出；

（八）开展理论课题研究和市场业务拓展的支出；

 （九）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及对外宣传的支出；

 （十）开展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活动的支出；

（十一）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支出；

（十二）发生的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；

 （十三）中评协秘书处的日常支出；

 （十四）其他的必要支出。

第十二条 中评协年度会费收缴、支出状况，每年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。

 第十三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第十四条 中评协应当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会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信息，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。

第十五条 中评协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

 第十六条 中评协应当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会员未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，由中评协或地方协会按照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待下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予以追认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评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